

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湘 0103 执恢 419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刘泽夫，男，1968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马民钢（曾用名：马光明），男，1958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刘学东，男，1967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湘）。

上列申请执行人刘泽夫与被执行人马民钢、刘学东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经本院审结，该案（2019）湘 0103 民初 824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（原执行案号 2020 湘 0103 执 291 号）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查封被执行人马民钢（曾用名：马光明）及共有人邱慧共同名下位于株洲市石峰区白马垅家冲散户 42 号 101、201、

202〔产权证号：030827，国土证号：株国用（2010）第B12484号〕自建房屋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刘泽夫于2021年10月1日向本院申请对上述房产予以拍卖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民钢（曾用名：马光明）及共有人邱慧共同名下位于株洲市石峰区白马垅家冲散户42号101、201、202〔产权证号：030827，国土证号：株国用（2010）第B12484号〕自建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向 利
审 判 员 李 武
审 判 员 胡 益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 军
代 理 书 记 员 杜 健 伟